

台湾观光农业发展历程：

1. 20 世纪 70 年代末，台湾人均年收入达到中等小康生活水平，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由劳动型转向休闲型，观光果园在台湾出现。如观光农园即是自 70 年代末农民开放成熟期果园促销而逐渐发展起来的。
2. 1983 年台湾农政当局实施“发展观光农业示范计划”。农民设置观光农园首先须向乡镇农会提出申请，并由县当局及“省农林厅”和区农业改良场协同实地勘察，适者纳入辅导对象，草拟计划由“农林厅”审核编立年度计划，再由“农委会”拨给补助经费。目前台湾开放观光果园达 70 多处，开放作物种类有：柑桔、百香果、文旦、莲雾、杨桃、金枣、李、桃、草莓、葡萄、柿、红枣、荔枝、龙眼、番石榴、香菇、茶叶、及各种花卉等 20 多种。仅台北市的观光农园就有 300 多公顷，共有 300 多个农户参加。
3. 1989 年 4 月台湾“农委会”举办了第一次“发展休闲农业研讨会”。对休闲农业的概念、想法都进行了广泛的研讨，指出休闲农业的基本概念应是利用农村设备与空间、农业生产场地、农业产品、农业经营活动、自然生态、农业自然环境、农村人文资源等，经过规划设计，以发挥农业与农村休闲旅游功能，增进民众对农村与农业的体验，提升旅游品质，并提高农民收益，促进农村发展的一种新型农业。其经营管理的内容应包括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、文化活动等 3 个层面。取得共识后，“农委会”通过省农会鼓励各地农会、农民或各种经营主体申请经营休闲农业。
4. 1990 年，台湾“农委会”在“改善农业结构提高农民所得方案”中设立了“发展休闲农业计划”，从技术、经费、宣传等方面加大了对休闲农业支持的力度。
5. 1992 年 12 月 30 日，“农委会”颁发了“休闲农业区设置管理办法”。制订了休闲农业区的一些基本条件，如：面积至少要大于 50 公顷，而且必须连接成片；必须有许多农民参加且受益；必须有当地农产品可供销售；必须有美丽景观可以观赏；必须有丰富农业经验可让人体验等等；并且要能维持农业本质以区别于一般游乐区等。为使休闲农业的发展能维持农业本质，“农委会”对准备发展休闲农业的地点，聘请了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与评估，通过详细的规划与设计，并由乡村社会、社会心理、民俗文化、景观生态、水土保持、森林、园艺环境工程、旅游观光、农村建设、地政等各方面有关专家学者及单位代表组成“休闲农业咨询小组”，执行休闲农业规划设计的决策咨询。获得评审核定的休闲农业区，均由“农委会”资助经费，经营主体亦提供配套资金。